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鍾銓祐

代 理 人 廖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因兩造間勞動
02 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應符合其所提出兩造間「聘僱
03 合約書」之第21條第3項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
04 引起之糾紛或爭執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如因而
05 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
06 （傳真資料第7頁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聲請人未表
07 明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規定，前述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顯
08 失公平之情事，反僅稱係依勞動事件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向
09 本院起訴等語（本院卷53頁），又參諸聲請人之主張無涉於
10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兩造應受
11 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
12 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
13 誤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
14 方法院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書記官 邱淑利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